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编号:临2020-104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编号:临2020-105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反担保人名称:芜湖银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湖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银湖担保拟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古河”)拟就上述担保事宜向银湖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225,3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和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相互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6,500万元),实际已签订各类担保合同额度为人民币101,472万元(不含本次拟提供的反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银湖担保拟为公司向扬子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鑫古河拟就上述担保事宜向银湖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76959.3555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及特种粉末材料、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粉末冶金及特种材料、特种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摄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宋志刚

5、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90,899.07万元,总负债148,831.70万元,净资产142,067.3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16%;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3,727.53万元。

三、被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芜湖银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以及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严为林

5、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37号绿庄大厦三楼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7月31日,银湖担保总资产33,407.77万元,总负债3,374.80万元,净资产30,032.9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10%;2020年1-7月实现营业收入49.34万元。

四、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芜湖银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务人名称: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期限:债务人贷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反担保事项系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反担保对象是银湖担保,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全资子公司鑫古河对其提供的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反担保事项系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反担保对象是银湖担保,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225,3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和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公司相互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6,5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217.18%。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函;

3、公司2020年6月财务报表,银湖担保2020年7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公告编号:临2020-106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12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5	*ST梦舟	2020/9/2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9月19日公告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0%股份的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在2020年9月2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0年9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船山文化发来的《关于提请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来函提议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除了公司已于2020年9月29日公告的《关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和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9月1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0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12日

至2020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和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已经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3已经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10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0-038
债券代码:143640　债券简称:18隧道01
债券代码:155416　债券简称:19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隧道”)分别参与了“上海轨道交通市域线机场联络线工程JCXSG-5标、12标”两个项目的公开招标。近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均确定上海隧道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并在“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5标项目包括华泾站(不含)~三林南站(不含)盾构隧道(含进出洞加固)及洞内附属工程,站后接口及本标段内的与主体结构相关的涉河改造工程、清障工程、水务大楼拆复建工程等施工。该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13384.0000万元;计划工期为1145个日历天。

12标项目线路长度约9.47km,包括主要工程为7号井施工,7号风井至凌空路转换井(不含)盾构隧道区间,7号风井至浦东机场站(不含)区间盾构隧道(含进出洞加固)及洞内附属工程施工。其中,7#风井基坑距离磁悬浮最近约66m,距离S1迎宾高速高架约43m。风井为地下二层,具备盾构始发、铺轨功能,结构内净尺寸93.2x29m,顶板覆土约1.8m~3.75m,基坑深约22.2~25.1m,围护结构采用1000mm厚地下墙(工字钢接头)。该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19966.8888万元;计划工期为1153日历天。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0-054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取得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安能源”)于近日收到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安纺织科技园热电联产二期项目核准的批复》(通行审批[2020]225号),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同意建设常安纺织科技园热电联产二期项目。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1、为满足海安市东部供热片区热负荷增长需求,根据《省发改委关于〈海安市热电联产规划(2020-2025)〉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20]515号)精神,同意建设常安纺织科技园热电联产二期项目。项目法人单位为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

2、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3、本项目扩建2台180吨/小时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配套建设2台25兆瓦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及其辅助设施。

4、本项目总投资50,967万元,全部由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出资建设。

5、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为2年。

常安纺织科技园热电联产二期项目是常安能源的二期扩建项目,项目核准文件的取得,有助于常安能源加快推进二期扩建项目的实施,以满足园区不断增长的热负荷需求。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前期已披露的诉讼及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山股份”)于2020年8月8日、2020年9月2日、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香山股份	深圳道兴科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880.21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2	香山股份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1,412.30	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除上表所列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决诉讼事项。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执行或未完全执行、存在上诉可能,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诉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37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在公司1809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其中监事黎小双先生书面委托职工监事来玮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工程项目专项监督检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0-058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顺王府井国贸购物中心对外营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30日,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安顺王府井国贸购物中心对外营业。

安顺王府井国贸购物中心位于贵州省安顺市塔山西路与市西路交汇处,由本公司旗下贵阳国贸广场商贸有限公司运营。项目物业为租赁所得,租赁面积3万平方米,租赁期限20年。

安顺王府井国贸购物中心是安顺地区业态最丰富、品牌最多的商业综合体。公司致力于将其打造为集吃、喝、玩、乐、购为一体的一站式消费购物中心,为地区消费者带来国际、时尚、欢乐的生活和消费体验。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7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金圆新材料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具体条款及实际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2.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互助金圆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900万元(含14,9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具体条款及实际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

3.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那曲地区纳木措金圆建材有限公司向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那曲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55万元(含4,655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3个月(含13个月),具体条款及实际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4.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海金圆建材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1,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具体条款及实际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

5.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22)。

三、备查资料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8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金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新材料”)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具体条款及实际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04月13日、05月07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年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04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号)。

公司本次拟从互助金圆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中调剂14,900万元额度用于为其向工行互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后,公司对互助金圆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互助金圆	94,900	60,540.80	34,359.20	75,440.80注	19,459.20

注:含本次拟提供的不超过14,900万元担保(暂以14,900万元计,最终的担保金额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126661923152O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互助县塘川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唐远平

注册资金:5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22日

经营范围:水泥制造,水泥产品和制品、工业废渣批发,石灰石、石膏、粘土及其它土砂石开采和其产品批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包装用纸/物制品、建工建材用化学助剂制造,汽车租赁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服务,五金产品批发、零售。

2. 被担保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持有互助金圆100%股权,互助金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互助金圆(单体)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2,103.88	262,336.11
负债总额	106,333.77	89,224.56
其中:银行贷款	66,937.94	54,551.20
流动负债	102,158.54	82,616.77
净资产	155,770.11	173,111.55
资产负债率	40.57%	31.49%
指标名称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01-0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213.92	29,610.76
利润总额	27,775.88	18,663.67
净利润	25,460.73	17,364.12

4. 被担保方信用情况

根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zxgk.court.gov.cn/shixin)公示信息,互助金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条款及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互助金圆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公司本次为互助金圆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互助金圆经营和发展需要,且互助金圆同意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互助金圆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互助金圆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互助金圆的经营和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金圆新材料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9,961.97万元(不含上述拟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5.32%,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理性投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9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互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900万元(含14,9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具体条款及实际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04月13日、05月07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年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04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号)。

公司本次拟从互助金圆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中调剂14,900万元额度用于为其向工行互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后,公司对互助金圆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金圆新材料	50,000	23,000	27,000	26,000注	24,000

注:含本次拟提供的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暂以3,000万元计,最终的担保金额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金圆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GMUTT9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1幢3003室

法定代表人:徐森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9年06月05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新材料技术、金属冶炼技术、金属铸造技术、稀贵金属材料、新能源材料;销售:金属制品及材料(除贵金属)、环保产品、矿产品(除专控);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被担保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持有金圆新材料100%股权,金圆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金圆新材料(单体)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77.73	72,187.90
负债总额	213.07	37,612.89
其中:银行贷款	–	20,000.00
流动负债	213.07	19,612.89
净资产	3,564.66	34,575.01
资产负债率	5.64%	52.10%
指标名称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01-0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28.65	10,676.11
利润总额	-10.34	-414.65
净利润	-10.34	-414.65

4. 被担保方信用情况

根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zxgk.court.gov.cn/shixin)公示信息,金圆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条款及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金圆新材料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公司本次为金圆新材料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圆新材料经营和发展需要,且金圆新材料同意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金圆新材料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金圆新材料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金圆新材料的经营和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金圆新材料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9,961.97万元(不含上述拟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5.32%,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理性投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0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那曲地区纳木措金圆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那曲金圆”)向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那曲分行(以下简称“西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55万元(含4,655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3个月(含13个月),具体条款及实际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那曲金圆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那曲地区纳木措金圆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400MA6T161R3A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那曲地区那曲县

法定代表人:李龙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03-07

经营范围:水泥半成品加工、销售、运输;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被担保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3. 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那曲金圆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7,826.46	25,572.27
负债总额	23,107.72	22,154.09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23,107.72	22,154.09
净资产	4,718.74	3,418.18
资产负债率	83.04%	86.63%
指标名称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9,549.75	2,567.69
利润总额	666.25	-1,339.12
净利润	605.49	-1,300.56

4. 根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zxgk.court.gov.cn/shixin)公示信息,那曲金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条款及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那曲金圆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公司本次为那曲金圆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是为满足那曲金圆的日常经营需要。那曲金圆的其他股东色尼区精惠扶贫开发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

2. 独立董事意见

那曲金圆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为那曲金圆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那曲金圆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29,961.97万元(不含上述拟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